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6)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 業績摘要

- 總收入約為人民幣7,472.1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度增加了約11.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人民幣2,325.1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度增加了約3.4%。
-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79元。
-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八年度以現金支付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69元。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的綜合業績。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航空信息技術服務		4,160,144	3,878,516
結算及清算服務		579,343	555,185
系統集成服務		946,939	744,338
數據網絡及其他		1,785,688	1,556,206
<b>總收益</b>		<b>7,472,114</b>	<b>6,734,245</b>
<b>營業成本</b>			
營業稅金及附加		(70,933)	(35,847)
折舊及攤銷		(696,289)	(577,043)
網絡使用費		(77,092)	(71,193)
人工成本		(1,818,404)	(1,640,610)
經營租賃支出		(98,200)	(174,716)
技術支持及維護費		(804,726)	(613,849)
佣金及推廣費用		(723,201)	(527,571)
軟硬件銷售成本		(367,042)	(319,791)
其他營業成本		(496,834)	(300,269)
<b>總營業成本</b>		<b>(5,152,721)</b>	<b>(4,260,889)</b>
<b>營業利潤</b>			
財務收入，淨額		2,319,393	2,473,356
政府補貼		220,159	122,974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		15,108	–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47,069	35,299
		48,643	–
<b>稅前利潤</b>	5	<b>2,650,372</b>	2,631,629
所得稅	6	(268,609)	(313,040)
<b>年度除稅後利潤</b>		<b>2,381,763</b>	<b>2,318,589</b>
<b>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報表折算差異		11,029	2,2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差異		–	39,271
<b>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後</b>		<b>11,029</b>	<b>41,512</b>
<b>年度綜合收益總額</b>		<b>2,392,792</b>	<b>2,360,101</b>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除稅後利潤應佔：</b>			
本公司擁有人		<b>2,325,129</b>	2,248,653
非控制性權益		<b>56,634</b>	69,936
		<b><u>2,381,763</u></b>	<b><u>2,318,589</u></b>
<b>綜合收益總額應佔：</b>			
本公司擁有人		<b>2,336,158</b>	2,290,165
非控制性權益		<b>56,634</b>	69,936
		<b><u>2,392,792</u></b>	<b><u>2,360,101</u></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7	<b><u>0.79</u></b>	<u>0.77</u>
<b>現金股息</b>	8	<b><u>787,150</u></b>	<u>740,33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b>4,385,753</b>	4,186,143
投資性物業		<b>1,041</b>	1,336
預付租賃土地使用權，淨值		<b>1,650,377</b>	1,703,109
無形資產，淨值		<b>506,086</b>	276,003
商譽		<b>151,194</b>	147,48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b>316,840</b>	236,4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b>177,627</b>	143,931
其他長期資產		<b>104,148</b>	45,1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	–	2,953,381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9	–	102,063
受限制銀行存款	9	–	3,654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	9	<b>1,189,940</b>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9	<b>875,000</b>	–
非流動資產總值		<b>9,358,006</b>	9,798,687
<b>流動資產</b>			
存貨		<b>47,563</b>	36,960
應收賬款，淨值	10	<b>1,478,812</b>	1,118,976
合約資產，淨值	11	<b>30,622</b>	–
應收有關聯人士款項，淨值		<b>3,173,992</b>	2,482,24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b>79,919</b>	46,064
應抵所得稅		<b>10,609</b>	6,73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b>947,792</b>	661,0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	–	340,890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9	–	1,860,000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9	–	645,750
受限制銀行存款	9	–	37,506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	9	<b>2,477,567</b>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	<b>161,944</b>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346,496</b>	3,558,299
流動資產總值		<b>12,755,316</b>	10,794,508
資產總值		<b>22,113,322</b>	20,593,195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2	<b>3,990,794</b>	3,871,502
合約負債	11	<b>193,210</b>	–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		<b>272,037</b>	289,456
應交所得稅		<b>87,589</b>	205,399
遞延收益		<b>–</b>	179,131
		<u><b>4,543,630</b></u>	<u>4,545,488</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b>47,641</b>	45,577
遞延政府補助		<b>94,491</b>	141,692
		<u><b>142,132</b></u>	<u>187,269</u>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u><b>142,132</b></u>	<u>187,269</u>
<b>資產淨值</b>		<u><b>17,427,560</b></u>	<u>15,860,438</u>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權益</b>		
<b>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b>		
實收資本	2,926,209	2,926,209
儲備	4,790,317	4,437,013
留存收益	<u>9,294,058</u>	<u>8,062,425</u>
	<b>17,010,584</b>	15,425,647
<b>非控制性權益</b>	<u>416,976</u>	<u>434,791</u>
<b>權益合計</b>	<u><b>17,427,560</b></u>	<u><b>15,860,438</b></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後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 2.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若干按下文會計政策所闡述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 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已修改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若干新訂或已修改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入(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性物業之轉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已概述如下。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其他新訂或已修改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應收賬項(應收賬項並不包含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重大融資成份)外，實體須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而假若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計入交易成本。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之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標準：(i)按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亦稱為「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需要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呈列，取而代之，混合金融工具以整體評估分類。

如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其將會按攤銷成本列賬計量：

- － 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符合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之現金流量。

如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其將會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 以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來達成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符合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之現金流量。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投資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該選擇乃按逐項投資基準進行。並無如上文所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按攤銷成本列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規定之金融資產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前提為此舉能消除或重大減低不然會產生之會計錯配。

以下會計政策將應用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損益表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股本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表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代表部份投資成本之收回。其他損益淨值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損益及減值於損益表確認。任何撤銷確認之損益於損益表確認。

下表概述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除稅後儲備及留存收益年初餘額之影響(增加/(減少))。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採納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重估價值儲備**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	<b>490,946</b>
轉撥至留存收益，關於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管理基金	<b>(28,381)</b>
撥回以往確認於重估價值儲備之公允價值收益，關於現按攤銷成本計量之管理基金	<b>(10,890)</b>
	<hr/>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新呈列之餘額	<b>451,675</b>
	<hr/> <hr/>

**留存收益**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	<b>8,062,425</b>
轉撥重估價值儲備，關於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管理基金	<b>28,381</b>
	<hr/>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新呈列之餘額	<b>8,090,806</b>
	<hr/> <hr/>

下表顯示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原有計量分類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新計量分類。

金融資產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原有分類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新分類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餘額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餘額 人民幣千元
中國管理基金	可供出售 (按公允價值) (附註a)	攤銷成本	640,890	630,000
中國管理基金	可供出售 (按公允價值) (附註b)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878,381	878,381
結構性銀行存款	可供出售 (按公允價值) (附註c)	攤銷成本	900,000	900,000
非上市權益投資	可供出售 (按成本) (附註d)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875,000	875,000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持至到期	攤銷成本	1,860,000	1,860,000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747,813	747,813
受限制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1,160	41,1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558,299	3,558,299
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118,976	1,118,976
應收有關聯人士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482,248	2,482,24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6,064	46,064
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601,643	601,643

- (a) 餘額指於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非上市投資基金。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非上市投資基金由按公允價值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為持有此投資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現金流為純粹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前確認在重估價值儲備之公允價值淨收益為人民幣10.9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重估價值儲備沖回。
- (b) 餘額指由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發行之資產委託管理產品(「**博時基金**」)。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博時基金由按公允價值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現金流並不為純粹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有關此等投資之前確認在重估價值儲備之公允價值淨收益為人民幣28.4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重估價值儲備重新分類至留存收益。
- (c) 餘額指由中國民生銀行發行之結構性銀行存款，為人民幣900百萬元。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結構性銀行存款由按公允價值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為持有此投資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現金流為純粹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
- (d) 非上市權益投資指持有招商局仁和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仁和人壽**」) 17.5%的股權。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此權益投資由按成本價值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無意持有此投資作買賣用途。

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計量類別保持一致，對所有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沒有受到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沒有指定或重新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ii) 金融工具之減值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改變本集團之減值模式，以「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損失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確認應收賬款、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虧損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預期信用虧損模式所限，惟減值對本期間而言並不重大。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乃按以下其中之一之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此為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2)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用虧損：此為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預期信用虧損計量

預期信用虧損為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信用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估計預期信用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用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用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用虧損：指預期信用虧損模型適用項目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直按等同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用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目前及預測大圍經濟局勢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按攤銷成本的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

#### 預期信用虧損之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

除下列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外，根據新規定而計算之信用虧損與現行守則而確認之價值沒有重大差異。

####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量所有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用虧損。本集團按共享信貸風險特徵以分類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計量預期信用虧損。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釐定的信用虧損如下：

按發票日期	一年 以內	一年至 二年	二年至 三年	三年 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虧損率(%)	7.21	32.00	45.00	100.00	
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064,481	93,287	88,543	64,243	1,310,554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u>76,749</u>	<u>29,851</u>	<u>39,844</u>	<u>64,243</u>	<u>210,687</u>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已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減值撥備為人民幣191.6百萬元。在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總額中應用預期信用虧損率後，管理層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應收有關聯人士及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本集團的應收有關聯人士及聯營公司款項與業務相關。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虧損，並應用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用虧損於應收有關聯人士及聯營公司款項。餘額被視作低信貸風險，由於有關聯人士為國有企業並具有強大的財務背景，因此減值計提按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釐定。在應用預期信用虧損模型後，管理層認為此等金融工具的信用虧損並不重大。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中國航空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各航空公司提供結算和清算服務時，代航空公司的付款。餘額須於30日內償還。款項被視作低信貸風險，因借款人在短期內有強大的財務支持以償還此責任，所以本集團確認之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之預期信用虧損。在應用預期信用虧損模型後，管理層認為此等金融工具的信用虧損並不重大。

### (iii) 對沖會計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對沖會計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因本集團並未在對沖關係中應用對沖會計。

### (iv) 過渡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條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能於一般應用而無需重列比較資料。由新預期信用虧損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因而並沒有反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這意味著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金額差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留存收益及儲備中確認。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度呈列之資料並無反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但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日期對現存之事實及情況作出以下評估：

- 釐定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
- 指定及撤銷原來指定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及
- 指定股本投資中非持作買賣的若干投資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若債務投資於首次應用日期為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資產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沒有顯著增加。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式將客戶合約收入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的金額確認。

本集團已檢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所有業務分部之影響，並於採納新訂準則時已選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經修訂追溯應用。因此，該準則僅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留存收益期初餘額的調整。因此，二零一七年度的比較財務資料未有重新呈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下，本集團僅應用新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

下表顯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此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並沒有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淨值	(57,238)
合約資產	57,238
	<u>                    -</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遞延收益	(179,131)
合約負債	179,131
	<u>                    -</u>

本集團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下列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五步模式確認客戶合約收入：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該合約界定為雙方或多方之間訂立的協議，具可執行權利及責任。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履約責任為客戶合約中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承諾。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交易價為本集團預期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回之金額)。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倘合約中有超過一項履約責任，本集團將按預期就履行各項履約責任而有權換取之代價的金額，將交易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或當)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合同條款及應用於合同之法律，收入可於某一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隨時間確認若本集團之履約如下：

- 提供利益予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時；
- 本集團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已控制的資產；或
- 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倘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按合同期限以履約責任完成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已檢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並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收入的金額及確認時間沒有重大影響。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對交換已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而尚未成為對代價無條件的權利，其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對而言，應收賬款指本集團對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該代價便到期支付前只需時間流逝。

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就提供服務之責任，因已收取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須支付代價而有關金額已經到期)。

就會計準則改變對本集團各收入來源之影響詳情如下：

#### 航空信息技術服務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電子旅遊分銷服務「ETD」及機場旅客處理系統服務「APP」。服務之交易價格為固定價格，並沒有重大的可變對價。本集團確認收入為實體有權開出發票的金額，其代表所交付的價值。航空信息技術服務之發票以月結，客戶於90日內還款，並沒有重大的融資成份。

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下，航空信息技術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收入隨提供服務的時間轉移確認，因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因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對本集團的航空信息技術服務收入政策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結算及清算服務收入

本集團向商營航空公司及其他航空企業提供結算及清算服務。服務之交易價格為固定價格，並沒有重大的可變對價。本集團確認收入為實體有權開出發票的金額，其代表所交付的價值。結算及清算服務之發票以月結，客戶於90日內還款，並沒有重大的融資成份。

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下，結算及清算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收入隨提供服務的時間轉移確認，因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因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對本集團的結算及清算服務收入政策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系統集成服務收入

本集團此收入為客戶開發信息系統與設備安裝項目相關。服務之交易價格為固定合同價格，並沒有重大的可變對價。發票根據合同條款開具，客戶於90日內還款。

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下，當項目完成程度可以可靠的估計時，為客戶開發信息系統與設備安裝項目相關的收益根據項目的完成程度加以確認。項目的完成程度根據已發生的成本佔項目估計總成本的比例加以確定。收入隨提供服務的時間轉移確認，因本集團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已控制的資產。收入隨履行服務以成本比例法確認，指收入總額按已發生的成本佔項目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因此，系統集成服務的合同之收入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下的比較期間以類似基礎確認。

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下，關於系統集成服務的合同餘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在「應收賬款」或「遞延收益」之下。為反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呈列轉變，本集團分別將「應收賬款」之下人民幣57.2百萬元重分類至「合約資產」之下，及「遞延收益」之下人民幣179.1百萬元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下。合同一般為一年以內，因此並沒有重大的融資成份。

#### 數據網絡服務收入

本集團向航空企業提供數據網絡服務。服務之交易價格為固定價格，並沒有重大的可變對價。本集團確認收入為實體有權開出發票的金額，其代表所交付的價值。數據網絡服務收入之發票以月結，客戶於90日內還款，並沒有重大的融資成份。

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下，數據網絡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收入隨提供服務的時間轉移確認，因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因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對本集團的數據網絡服務收入政策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設備銷售收益

收益由於日常經營中銷售與航空信息技術相關的設備產生。發票於客戶收到及同意接收產品時出具，客戶於90日內還款，並沒有重大的融資成份。交易價格為與航空信息技術相關設備銷售合同訂立之獨立價格。

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下，設備銷售收益於重大風險及回報及貨物所有權轉於買方時予以確認。因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對本集團的設備銷售收益政策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潛在影響

以下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相關。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合營安排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款費用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的定義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該等修訂原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期間生效。移除／生效日期現已被遞延。提早應用該等修訂仍獲准許。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目前分類為經營租約之多項物業之租約之承租人之會計處理。預期應用有關新訂會計模型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以及影響租約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開支之時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經營租約項下土地及物業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未來最低租約租金為人民幣32.3百萬元，大部分須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或兩至五年內支付。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經採納，部分有關金額可能需確認為租賃負債，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本集團將需進行更詳盡分析，以在考慮可行合適方法的應用以及就任何現時至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訂立或終止之任何租約及折讓影響作出調整後，釐定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之不確定性因素之影響提供指引，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開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實體亦須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預期值」或「最可能金額」兩個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所得稅之會計，由於本集團須考慮有關附註6所述10%優惠稅率的應用對不確定所得稅處理之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4. 分部報表

### (a) 業務分部

營運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被認定為本公司總經理。

本集團僅於一個行業內經營業務，即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航空信息技術及相關服務。本集團營運的最高決策人為本集團的總經理。總經理審閱的資料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資料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編製任何分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同時，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其資產亦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僅於一個地域內運營。因此，本報表並無呈列任何地域分部數據。

### (b) 收入分拆

下表載列按確認時間及主要地域市場分拆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收入確認時間</b>		
<i>隨時間轉移</i>		
— 航空信息技術服務	4,160,144	3,878,516
— 結算及清算服務	579,343	555,185
— 系統集成服務	59,942	159,805
— 數據網絡及其他	1,785,688	1,556,206
	<u>6,585,117</u>	<u>6,149,712</u>
<i>於某一時間點</i>		
— 設備銷售	886,997	584,533
	<u>7,472,114</u>	<u>6,734,245</u>
<b>主要地域市場</b>		
中國	7,296,102	6,558,399
愛爾蘭	105,797	115,211
香港	49,066	41,396
其他	21,149	19,239
	<u>7,472,114</u>	<u>6,734,245</u>

按主要產品分拆之收入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呈列。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未有重新呈列並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

## 5. 除稅前利潤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薪酬	3,456	3,022
人工成本(除董事薪酬外)：		
工資及津貼	1,517,200	1,375,097
退休福利	195,055	167,525
住房福利	102,693	94,966
	<hr/>	<hr/>
總人工成本	1,814,948	1,637,588
核數師酬金	2,305	2,5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1,168	347,103
投資性物業折舊	295	—
無形資產攤銷	262,094	177,207
預付租賃土地使用權攤銷	52,732	52,733
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損失	1,139	1,330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	(839)
計提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99,004	27,401
匯兌(收益)／損失，淨值	(6,997)	2,294
研究與開發費用	658,498	407,846
利息收入	(213,201)	(126,492)
	<hr/> <hr/>	<hr/> <hr/>

## 6. 稅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04,602	408,05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9,072)	(99,863)
海外利得稅	4,763	3,643
	<hr/>	<hr/>
	300,293	311,830
遞延所得稅	(31,684)	1,210
	<hr/>	<hr/>
	268,609	313,040
	<hr/> <hr/>	<hr/> <hr/>

除非於中國設立之集團公司外，本集團之稅項乃按適用於中國大陸企業之稅法及規則徵收。

本集團乃按其以法定財務報告之基準，並以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之收入及不可抵稅之支出項目作出調整後的利潤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海外利得稅乃按本集團經營範圍內各地適用稅率及評估之課稅利潤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公司法定企業所得稅通常適用稅率為25%。根據有關規定，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的企業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可享受企業所得稅15%的優惠稅率。本公司自成立時即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之後根據有關監管規定進行複審以延續「高新技術企業」身份。

最近一次複審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公司獲得相關稅務機構書面認證，延續「高新技術企業」身份，並於二零一七年度至二零一九年度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按15%的優惠稅率計算企業所得稅。

除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優惠所得稅率15%外，如果被相關當局評定為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的企業，則可以進一步享受10%的優惠稅率。根據相關規定，按15%的稅率繳納的稅費與按10%的優惠稅率繳納的稅費之差額，將於期後退還有關企業，並相應反映在該企業獲得退還時的當期利潤表中。

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發佈了財稅[2016]49號文件，本公司已向有關部門提交二零一七年度「重點軟件企業」10%優惠稅率的申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收到按15%的稅率繳納的稅費與按10%的優惠稅率計算的稅費之差額，該等款項將反映在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

根據現行相關規定，本年度「重點軟件企業」10%優惠稅率的申請工作預計將於次年開展，因此如本附註第三段所述，根據有關監管規定，本公司按15%的優惠稅率計算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費用。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中國境內之附屬公司分別適用15%至25%的企業所得稅率。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b>盈利(人民幣千元)</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b>2,325,129</b>	2,248,653
<b>股份數目(千股)</b>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926,209</b>	2,926,209
<b>每股盈利(人民幣元)</b>		
基本及攤薄	<b>0.79</b>	0.7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無潛在稀釋性普通股。

## 8. 股息分配

股東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了派發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合計人民幣740.3百萬元(每股人民幣0.253元)。該等股息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股東權益，並列作留存收益的分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八年度末期現金股息合計人民幣787.2百萬元(每股人民幣0.269元)。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有待下一次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批准並將被列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 9.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存款(附註e)	78,525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415	—
結構性銀行存款(附註b)	1,100,000	—
	<b>1,189,940</b>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投資(附註c)	875,0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中國管理基金(附註a(i))	—	878,381
中國管理基金(附註a(ii))	—	300,000
結構性銀行存款	—	900,000
非上市權益投資(附註c)	—	875,000
	—	2,953,381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102,063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654
<b>流動資產</b>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存款(附註e)	449,211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356	—
中國管理基金(附註a(ii))	300,000	—
存款證(附註d)	1,700,000	—
	<b>2,477,567</b>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中國管理基金(附註a(i))	161,94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中國管理基金(附註a(ii))	—	340,890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存款證	—	1,860,000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645,75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7,506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此等投資為人民幣1,519.3百萬元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並詳載於附註3。此等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由管理層估算（見以下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博時基金，本金為人民幣8.5億元，本公司預計年收益率為約4.5%（二零一七年：3.3%）。董事將此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博時基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由管理層估算。
- 於年間，部分產品已贖回及其公允價值收益為人民幣39.0百萬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中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剩餘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為人民幣9.6百萬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中確認。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由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商業銀行理財計劃產品，本金為人民幣3.0億元，本公司預計年收益率為約5.0%。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此投資分類為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結構性存款人民幣9.0億元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結構性存款人民幣2.0億元，本公司預計年收益率為約4.0%。兩項存款都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到期。董事將此投資分類為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
- (c) 非上市權益投資指持有招商局仁和人壽17.5%的股權，公允價值為人民幣875百萬元。董事將此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約為人民幣875百萬元。此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由管理層估算。
- (d) 本集團持有之存款證的年利率為4.3%至4.8%（二零一七年：3.9%至4.4%），投資期均為183至395天（二零一七年：91至182天），到期前不可撤銷。以上持有的存款證之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 (e)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指原到期日逾六個月至三年的銀行存款。年利率介乎於0.4%至4.3%（二零一七年：1.5%至4.2%）。

## 10. 應收賬款，淨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763,227	1,310,554
扣除：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u>(284,415)</u>	<u>(191,578)</u>
應收賬款，淨值	<u><b>1,478,812</b></u>	<u><b>1,118,976</b></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餘額中包含應收票據人民幣107.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1.9百萬元)。

(i) 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956,701	883,603
六個月至一年	300,398	107,119
一年至二年	177,116	128,254
二年至三年	<u>44,597</u>	<u>-</u>
	<u><b>1,478,812</b></u>	<u><b>1,118,976</b></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介乎10至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質押的抵押品。

## 1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i) 合約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產生自以下表現： 系統集成服務合約	<u><b>30,622</b></u>	<u><b>57,238</b></u>	<u><b>-</b></u>

影響已確認合約資產金額的典型付款條款如下：

### 系統集成服務

本集團的系統集成服務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一旦達到里程碑，則需要在合約期內支付階段付款。對於大多數合同，本集團已要求預先支付款項，這導致了項目早期的合約負債。但是，本集團一般也同意保留合同價值10%的一年保留期。該金額包含在合約資產中，直至保留期結束，因為本集團最終付款的權利取決於本集團的工作是否令人滿意地通過檢查。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以計量預期信用虧損。合約資產預期信用虧損計量的撥備率乃基於其應收賬款，因合約資產及應收賬款均由同一客戶群組產生。合約資產撥備率按具有類似虧損型態的應收賬款組別之發票日期計算。此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可靠資料。

應用預期信用虧損率至合約資產總額後，人民幣3.7百萬元撥備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 (ii) 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產生自：			
系統集成服務	<u>193,210</u>	<u>179,131</u>	<u>-</u>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餘額			179,131
因於年內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收益而產生的合約負債減少			(126,680)
因系統集成服務合約前已收取款項而產生的合約負債增加			<u>140,75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u>193,210</u>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下，本集團僅應用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

## 12.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844,443	655,075
六個月至一年	38,063	28,623
一年至二年	93,379	91,020
二年至三年	65,365	109,227
三年以上	122,500	64,785
應付賬款合計	1,163,750	948,730
預提費用及其他負債	2,827,044	2,922,772
	<b>3,990,794</b>	<b>3,871,502</b>

## 二零一八年業務回顧

作為中國航空旅遊業信息技術解決方案的主導供應商，本公司處於中國航空旅遊分銷價值鏈的核心環節，立足於商營航空公司、機場、旅遊產品和服務供應商、旅行社、旅遊分銷代理人、機構客戶、旅客、貨運商，以及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等大型國際組織，乃至政府機構等所有行業參與者的需求，圍繞航班控制、座位分銷、值機配載、結算清算系統等關鍵信息系統，經過三十餘年的不斷研發，逐步打造了完整的航空旅遊業信息技術服務產業鏈，形成了相對豐富的、功能強大的、價格優惠的航空旅遊業信息技術服務產品線，從而協助所有行業參與者拓展業務，改善服務，降本增效，最終惠及旅客。

### 航空信息技術服務

本公司提供的航空信息技術服務（「**AIT**」）由一系列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組成，為41家中國商營航空公司和350多家外國及地區商營航空公司提供電子旅遊分銷服務（「**ETD**」）（包括航班控制系統服務（「**ICS**」）和計算機分銷系統服務（「**CRS**」）、機場旅客處理系統服務（「**APP**」），以及與上述核心業務相關的延伸信息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支持航空聯盟的產品服務、發展電子客票和電子商務的解決方案、為商營航空公司提供決策支持的數據服務以及提高地面營運效率的信息管理系統等服務。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電子旅遊分銷（**ETD**）系統處理的國內外商營航空公司的航班訂座量約643.9百萬人次，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長約9.8%；其中處理中國商營航空公司的航班訂座量增長了約10.2%，處理外國及地區商營航空公司的航班訂座量增長了約1.7%，與本公司**CRS**系統實現直接聯接的外國及地區商營航空公司達到了149家，直聯銷售的比例超過了99.8%。二零一八年，除了中國主要商營航空公司全面使用本公司提供的**APP**服務，加盟使用本公司**APP**系統服務、多主機接入服務和Angel Cue平台接入服務的外國及地區商營航空公司增至154家，在105個機場處理的出港旅客量約達18.8百萬人次。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進一步將研發重點與行業方向和客戶需求緊密接軌，持續完善航空信息技術服務及其延伸服務，力求滿足商營航空公司在便捷旅客、電子商務、輔助服務及國際化等方面對信息技術解決方案的需求。作為IATA「便捷旅行」(Fast Travel)項目的戰略合作夥伴，通用自助值機系統(CUSS)在183個國內外主要機場使用，網上值機服務在316個國內外機場開通，連同手機值機、短信值機產品共處理出港旅客量約296百萬人次；自主研發的「航旅縱橫」手機應用，用戶數穩步增長，與上海浦東、長沙等多家機場開展「機場專區」合作，並打造多款機場應用創新產品，提升了對旅客、商營航空公司及機場的服務水準。本公司為中國商營航空公司提供全流程的便捷通關技術解決方案，幫助提升旅客在安檢、登機等環節的服務體驗。基於「航信通」的便捷出行業務已覆蓋國內229家機場，其中，千萬級機場全部實現全流程電子化服務，圓滿保障中國民航業2.25億人次全流程體驗「無紙化」便捷出行業務。就航空公司B2C電子商務解決方案(TRP)與國泰航空有限公司達成新分銷能力(NDC)專案戰略合作，並在香港航空有限公司、成都航空有限公司等商營航空公司投產。航空公司附加服務銷售解決方案(「增值易」產品平台)，不斷完善產品易用性，開通代理費率計算、附加服務變更等功能，附加服務電子雜費單(EMD)交易量持續增加。響應國家「一帶一路」戰略，持續加大海外市場拓展力度，公司系統成功引入俄羅斯皇家航空等4家海外商營航空公司客戶。自主設計研發的低成本航空解決方案正式投產首家客戶—柬埔寨天空吳哥航空。跟隨國家大力發展通用航空戰略，將客票業務範圍從民航拓展至通航，6家通用航空公司客戶開始使用公司系統。

## 結算及清算服務

本集團通過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空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結算公司**」)，向商營航空公司及其他航空企業提供結算及清算服務和信息系統開發及支持服務，作為本集團主營的航空旅遊分銷及銷售業務的下游業務，有力加強了本集團在航空運輸旅遊業信息技術的產業鏈。結算公司不僅是全球第一大IATA開賬與結算計劃(BSP)數據處理(「**BSP數據處理**」)的服務提供商，也是中國航空運輸業最大的結算清算外包服務及系統產品提供商，主要客戶涵蓋國內客貨運航空公司、外國及地區商營航空公司，國內機場、政府機構及IATA。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結算及清算服務市場持續鞏固和拓展，客運結算增值類產品全面推廣，貨郵、機場業務領域增加了新客戶，系統研發與投產工作如期開展，第三代結算系統啟動了基於訂單的、符合NDC/ONE ORDER行業標準的、面向商營航空公司電商零售化需求的收入結算系統的研發，已在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投產上線。以科技創新引領發展，結算公司取得了高新技術企業資質，獲得了軟件企業評估證書，被評為「2018北京軟件和信息服務業綜合實力百強企業」。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結算清算系統進行了約957.6百萬宗交易，通過BSP數據處理服務處理了約395.7百萬張BSP客票，代理結算的客、貨、郵運收入、雜項費用及國際、國內清算費用達約106.7億美元，電子支付交易額約人民幣997.5億元。

## 分銷信息技術服務

本集團的旅遊分銷網絡是由八千餘家旅行社及旅遊分銷代理人擁有的七萬餘台銷售終端組成的，並通過SITA網絡與國際所有全球分銷系統(「**GDSs**」)和149家外國及地區商營航空公司實現高等級聯接和直聯，覆蓋了國內外400多個城市，並通過遍佈全國各地的40餘個地區分銷中心和分佈在亞洲、歐洲、北美洲、澳洲的9個海外分銷中心，為旅行社、旅遊分銷代理人提供技術支持和本地化服務。全年處理的交易量逾542.3百萬宗，交易金額達人民幣5,130億元。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在加大分銷信息技術服務關鍵產品的研發投產和市場拓展的同時，繼續開拓海外分銷管道。國際運價計算系統FareSky實現全部用戶投產運行，國際機票運價搜索產品Search One推廣至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行啊」企業差旅解決方案總體銷售航段量快速增長。在澳新等地加入BSP，並與12家中國商營航空公司完成海外銷售協議簽署，為開拓海外市場銷售渠道做佈局。

## 機場信息技術服務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繼續加強機場信息技術服務產品研發與推廣，穩固傳統離港前端服務產品市場佔有率，積極參與國內機場信息系統建設項目。新一代APP離港前端系統在國內大中型機場佔據主導地位，並在164個海外或地區機場協助商營航空公司為旅客提供辦理登機手續、中轉、聯程等服務，處理的離港旅客量約43.9百萬人次，佔商營航空公司海外回程旅客量的比例約91.6%。北京大興國際機場項目按照進度完成生產系統部署準備與實施工作。機場共用旅客處理系統(ASCII)推廣覆蓋至烏魯木齊、上海虹橋、寧波、青島等22家新建改擴建機場。推進安檢「人證合一」產品建設，通過將生物識別技術與安檢信息系統相結合，在安檢通道實現旅客無感的人臉識別身份比對，大大提升了機場安檢驗證的準確性和專業性，提高了機場安檢運營效率。機場運行指揮平台已在深圳、長沙、青島、烏魯木齊、大連、綿陽等多家機場推廣使用，推動機場運營智慧化發展。

## 航空貨運物流信息技術服務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結合國家「一帶一路」戰略和航空運輸安全政策要求，繼續完善和推廣航空貨運物流信息技術服務產品。成功中標青島機場、廣州白雲機場和北京大興國際機場多個貨運系統項目。二零一八年，系統處理的航空貨運單約17.4百萬張，同比增長0.6%。

## 公共信息技術服務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以中央企業、政府部門、金融及互聯網企業為重點，繼續拓展公共信息技術服務客戶，加快推進重點項目在北京順義新數據中心的投產工作。

## 基礎設施

本集團的基礎設施是為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服務的，其建設目標是在確保生產安全、滿足業務發展的同時，綜合運用現有的技術、商務、管理手段，調整系統結構，優化資源分配，提升運行可靠性和抗干擾能力，實現低成本營運。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ICS、CRS、APP、核心開放系統運行平穩，機房搬遷工作順利實施，並取得階段性成果，北京順義新數據中心逐步啟用，已具備對外服務能力。全力推進國家重點項目建設，行業信息安全示範項目進展顯著，相關部委專項如期投產。科研平台建設取得新成果，建設的「民航旅客服務智能化應用技術重點實驗室」和「民航科技創新應用技術開發基地」獲得中國民用航空局授牌；參與的「大規模分佈式旅客服務信息系統高可用關鍵技術研究」等4個科研專案通過相關上級單位驗收。運維服務水準邁上新台階，強化安全長效措施，構建統一指揮體系，突破基礎資源瓶頸，豐富系統監控工具，開展針對性的安全排查與應急演練，並有力保障了日常和春運、各類國內國際盛會等重點保障期間的民航旅客信息系統安全運營。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為有助於簡要清晰瞭解公司情況，特選取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償債能力、現金周轉能力等關鍵指標，以綜合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閱讀下述討論和分析時，請一併參閱本年度業績公告所載列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含附註)中的財務資料。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以下討論的歷史業績摘要並不代表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經營的預測。

## 摘要

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2,650.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度」)增加了約0.7%。折舊、攤銷、息稅前盈餘(EBITDA)約為人民幣3,133.5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度增加了約1.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人民幣2,325.1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度增加了約3.4%。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79元。

## 變現能力與資本結構

下表列述以下年度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提供之現金流量淨額	2,140.7	3,062.6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598.7	2,167.1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763.8	66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78.2	230.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額	10.0	(4.7)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140.7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短期和長期銀行貸款，本集團也沒有使用任何用於對沖目的的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346.5百萬元，其中分別93.7%、4.7%及0.4%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幣計價。

## 主要投資

### 一 須予披露交易－成立兩家參股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就成立兩家合營企業招商局仁和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仁和人壽」)和招商局仁和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仁和財產」)分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書。招商局仁和人壽及招商局仁和財產的註冊資本均為人民幣50億元，將由兩家合營企業各自股東以現金方式出資。本公司將會對招商局仁和人壽及招商局仁和財產分別出資人民幣8.75億元，並於完成交易後分別持有招商局仁和人壽及招商局仁和財產17.5%的股權。該等合營企業成立的先決條件是獲得監管機構及其他適用審批程序的批准。

招商局仁和人壽已獲監管機構的開業批覆，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完成工商登記手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商局仁和人壽的運作已順利進行。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所述，由於就成立招商局仁和財產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書(「該股份認購協議書」)項下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故該股份認購協議書已根據其條款終止。就成立招商局仁和財產產生的籌建費用(「招商局仁和財產籌建費用」)，經審計，招商局仁和財產籌建費用結餘已根據該股份認購協議書的各訂約方各自於招商局仁和財產中的股權比例及時歸還予彼等。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收到應予返還的招商局仁和財產籌建費用的結餘。

## 金融資產的投資

本集團於資金管理方面，基於謹慎穩健之原則，通常選擇高於同期銀行存款利率的保本理財產品，以期本集團能夠實現資金收益最大化。

年內，本集團擁有以下金融資產：

#### 一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投資名稱	業務性質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持股百分比	之持股百分比	之公允價值	之公允價值	止年度之收益	止年度之收益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基金， 按公允價值 — 博時計劃理 財產品	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161,944	878,381	48,643	28,381

#### 一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投資名稱	業務性質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持股百分比	之持股百分比	之公允價值	之公允價值	止年度之收益	止年度之收益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 按公允價值 — 招商局仁 和人壽	人壽保險	17.5	17.5	875,000	不適用	-	不適用

本集團所持有的上述金融資產於本期之表現及前景詳列如下：

##### 1. 博時計劃理財產品

本集團持有由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發行之資產委託管理產品，本金為人民幣8.5億元，該基金主要投資組合包括現金類資產、貨幣市場基金、固定收益類資產等。本集團已於2018年9月簽署該基金的終止協議，待完成清算程序。2018年末已收回本金及收益合共人民幣76,508萬元，剩餘部分預計於2019年全部贖回。本公司預計年收益率為約4.5%。

## 2. 招商局仁和人壽

- (a) 所持主要投資細項，包括相關公司的名稱及主要業務、所持股份的數目或百分比以及投資成本：

相關公司的名稱： 招商局仁和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範圍： 普通型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和年金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分紅型保險、萬能型保險；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所持股份的百分比： 17.5%

投資成本： 人民幣8.75億元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主要投資的公允價值，及其相對於發行人總資產的規模：

本集團對招商局仁和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民幣8.75億元，佔本集團總資產4.0%。

- (c) 二零一八年度該主要投資的表現：

根據招商局仁和人壽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其於二零一八年度虧損為人民幣406,766,390.9元，虧損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一八年度是招商局仁和人壽開業以來的首個完整經營年度，為拓展業務、市場推廣，開業第一年成本投入較大，故而虧損。招商局仁和人壽在開業初年積極開拓業務、持續完善管理體系、提升各項能力，當年全面達成各項經營指標，規模保費和開設分支機構的數量均領先於同期開業的壽險公司，「風險綜合評級(分類監管)」連續4個季度被監管機構評定為最優級別A類，同時穩步推進數字化戰略及醫養戰略等各項戰略落地。

(d) 未來投資策略及該等投資的前景：

本公司於投資一向秉承審慎穩健之原則。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公告所述，根據招商局仁和人壽之股東協議，本公司同意放棄可能於招商局仁和人壽開業之日起第三個週年日或之後要約的認購招商局仁和人壽額外股份的部分或全部優先認購權。完成上述的可能增資後，本公司於招商局仁和人壽所持的股權將可能由17.5%攤薄至招商局仁和人壽各訂約方協定的比例，惟不會低於7%。根據上述股東協議，額外股份的認購價須按公平基準，並分別經全體招商局仁和人壽訂約方一致同意而釐定。本公司將基於國有資產投資保值增值原則，並結合當時的市場及經濟狀況以及本公司的自身需要，釐定認購價的可接受範圍。

根據招商局仁和人壽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相對於海外發達國家和地區，中國壽險行業的保險深度和保險密度還處於較低水準，未來發展空間十分廣闊，近年，在「回歸保障本源」的監管導向下，行業經營環境不斷優化、發展更加健康。仁和人壽作為央企控股的保險公司，已確定「以科技為引領，以創新創一流」的經營方針，將充分發揮股東在醫養、大數據和互聯網等方面豐富的資源，探索創新合作，持續推動規模擴張和價值提升。

## 一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持有由杭州銀行、北京銀行及民生銀行發出之人民幣6.0億元、人民幣2.0億元及人民幣9.0億元共計人民幣17.0億元之存款證，該等存款證的年利率為4.3%至4.8%，期限為183至395天，到期前不可以撤銷。本集團亦持有中信銀行及平安銀行發出之人民幣2.0億元及人民幣9.0億元結構性存款，該等結構性存款的年利率為4.0%，期限為391至396天。杭州銀行發出之人民幣3.0億元之管理基金，年利率為5.0%，期限為391天。

###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39.8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2百萬元)主要指存放於指定賬戶，作為若干集成項目之履約保證金。

### 資本開支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096.9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度的約人民幣1,319.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22.9百萬元。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日常運營，計算機系統維護和研發升級，以及北京新運行中心建設。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資本性支出承諾約人民幣2,356.6百萬元，該承諾的資金來源將包括本集團已持有的資金及營運活動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主要用於本公司日常運營，計算機系統維護和研發升級，以及北京新運營中心建設。董事會估計本集團的資金來源能夠滿足該等資本性支出承諾及日常運營有關的資金需求，本集團就該等資本性支出承諾並無任何融資計劃。

### 北京新運行中心

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了本公司位於北京順義的新運行中心建設總體規劃及第一期工程投資預算：新運行中心總建築面積53.3萬平方米，包括18幢建築，其中，第一期工程投資預算人民幣36.55億元(調整幅度不超過±10%)，建築面積36.8萬平方米，包括13幢建築。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底，北京新運行中心第一期工程，已累計支出約人民幣27.5億元，約佔第一期工程投資預算的75.2%，其中二零一八年度支出約人民幣0.7億元，二零一九年度，北京新運行中心第一期工程所需支出預計約人民幣6.6億元，已包含在本公司的資本性支出承諾中。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來自以外幣計價的商業交易和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帶來影響。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1.2%（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該比率是通過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而得出。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 員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為7,411名。於二零一八年度人工成本為約人民幣1,818.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度：人民幣1,640.6百萬元），佔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總營業成本的約35.3%。

本集團在遵循中國不時修訂的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視乎員工的業績、資歷、職務等因素，對不同的員工（包括執行董事及職工監事）執行不同的薪酬標準。本集團員工的薪酬包括工資、獎金、以及按國家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提供的醫療保險、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等福利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按照國家有關政策實施了企業年金計劃（或「**補充養老保險**」）。根據該企業年金計劃，本集團須依據前一年度每月實際工資總額和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比例計提各月之企業年金費用，並向企業年金託管人開立的企業年金基金託管賬戶繳存。於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的企業年金費用總額約人民幣44.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度：人民幣28.0百萬元）。

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有關航空旅遊和計算機信息技術專業、工商管理教育等學習機會和提供有關計算機信息技術、個人素質、法律、法規和經濟領域最新進展的培訓。

目前，根據監管機構規定及要求，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度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六萬元或人民幣七萬元及會議津貼，其他非執行董事並無收取任何薪酬。全體董事於任期內產生的任何合理費用支出將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所有董事均享有本公司為董事購買的責任保險。

## 利潤分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有關法律規定及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稅後利潤（以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和國際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兩者之中較少者）按以下順序分配：

- (i) 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如有）；
- (ii) 提取法定公積金；
- (iii) 提取任意公積金；
- (iv) 分配普通股股利。

二零一八年度，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本公司國際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的稅後利潤的10%提取的任意盈餘公積金已經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金額已計入二零一八年度股東權益並列作留存收益的分配。

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按本公司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的稅後利潤的10%提取人民幣196.5百萬元任意盈餘公積金一事，需在最近一次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因此，該金額將被列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 股息

本公司在兼顧可持續發展前提下，一貫保持著穩定持續的派息政策。每年度具體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包括現金股息派發方案)，均由董事會在考慮本公司經營現狀、公司未來發展資金需求等因素後，向股東大會提出分配股利(含現金股息派發方案)的建議。一般而言，本公司每年度以現金方式派發一次年度末期股息，有關現金股息總金額約佔本公司當年稅後利潤(以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和國際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兩者之中較少者)的30-4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八年度以現金支付的末期股息人民幣787.2百萬元，即每股人民幣0.269元(「末期股息」)(含稅)，乃基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2,926,209,589股而計算。在派發上述末期股息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配之利潤約為人民幣6,098.0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74.1百萬元)。

本公司會將上述末期股息派息建議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如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二零一八年度末期股息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派付。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尚未確定，本公司將適時披露有關該股東週年大會的具體安排(包括日期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並且，在該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發出有關末期股息事宜的公告，包括每股末期股息的港幣金額、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除淨日、股息支付日、股息稅項等內容。

##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核、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二零一八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採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其不時的最新修訂，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原則，致力於實施有效的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所有決定均恪守誠信、貫徹公開、公平和公正的原則，並發揮必要、有效的制衡作用，並不斷完善企業管治架構，以提高監督管理質量，達到股東及有關人士對本集團的期望。

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已完全遵守守則條文。

## 二零一九年展望

二零一九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週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實現第一個百年奮鬥目標的關鍵之年，為本集團進一步鞏固市場、拓展業務、發揮行業經驗和技術優勢，提供了寶貴的歷史發展機遇。我們依然面臨著諸多挑戰：世界經濟增速放緩，不穩定不確定因素增加，外部環境複雜嚴峻。國內經濟下行壓力加大，消費增速減慢。另一方面，民航行業在出行安全、便捷、品質等方面的社會關注不斷增強，在成本、質量、效率和環境等方面的要求持續提升。

為此，本集團將繼續堅定圍繞發展戰略，在改革重要領域和關鍵環節上下功夫，統籌推進經營管理體系優化，科學謀劃重點改革任務，堅持穩中求進總基調，明確發展格局，緊抓戰略重點，加快提升核心能力，繼續鞏固以下幾個方面：一是運維的立業之本，通過提升運維保障能力，打造適應當前開放環境和未來新技術發展的新型運維體系。二是科研的創業之源，通過提升科技研發能力，增強持續競爭優勢。三是市場的興業之根，通過提升市場競爭能力，在行業趨勢研判、行業標準建設、產品統籌規劃等方面更有作為。四是服務的精業之魂，通過提升客戶服務能力，建設面向市場需要和客戶需求的服務體系。

## 在互聯網上公佈全年業績

本業績公佈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6)(a)條設立的本公司網址([www.travelskyir.com](http://www.travelskyir.com))上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志雄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崔志雄先生(董事長)及肖殷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曹建雄先生、唐兵先生及韓文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世清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向群先生。